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NR42/31-7

本署電話: (852) 2399 2526

傳真號碼: (852) 2381 3799

各過境出租車營辦商

執事先生:

過境出租車張貼識別標誌的安排

現謹通知貴公司，為協助過境出租車的運作及方便旅客識別，粵港兩地政府有關部門決定統一發放「過境出租車標誌」，予營辦商張貼於用作營運過境出租車配額的車輛上。有關張貼標誌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件。

上述過境出租車張貼識別標誌的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請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期間，派代表(並帶同公司蓋印)於辦公時間內到香港運輸署(地址: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2樓209室)索取有關標誌及張貼要求細則的信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按照要求張貼有關標誌於過境出租車上。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運輸署譚禮明先生(電話:(852) 2399 2162)，或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陸空口岸處廖梅吟小姐(電話:(8620)3881 9940)。

唐松山先生
廣東省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
陸空口岸處處長

何裕文先生
香港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經辦人: 鄭家鋒先生)

張貼「過境出租車標誌」的規定詳情

為協助過境出租車的運作及方便旅客識別，粵港兩地政府有關部門決定統一發放「過境出租車標誌」，予營辦商張貼於用作營運過境出租車配額的車輛上。就有關規定，如有過境出租車被證實無合理原因而沒有張貼「過境出租車標誌」，會依照下列規管安排處理：

- (i) 違規1次：將被警告；
- (ii) 違規2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1個星期；
- (iii) 違規3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2個星期；
- (iv) 違規4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3個星期；
- (v) 違規5次：有關出租車的配額被暫時吊銷4個星期；
- (vi) 違規6次或以上、或違規出租車在暫時吊銷配額期間繼續營運：有關出租車的配額會被永久取消。

有關以上的規定是以該出租車第一次被發現違規日期起的六個月計算。如上述出租車在該六個月後再被發現違反有關規定，則被視作另一六個月期限，並將重新計算和重複上述的規管安排。